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647號、342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賢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3至4行原記載「加重詐欺取財」，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0、4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詐取之財物分別為290萬、135萬、290萬元，均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第2項規定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共犯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與暱稱「旭哥」、「小陳」、「麗莎」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犯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案犯行（見偵34244卷第146頁、偵26647卷第208頁、本院卷第40、46頁），其於警詢、偵查中供稱其本案沒有收取報酬等語（見偵34244卷第15、146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部分，仍應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有利量刑因子。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且利用提領後轉交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復參以被告坦承

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提領之財物分別高達290萬、135萬、290萬元，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損害甚鉅，然被告迄未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暨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損害、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各情；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及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各處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刑）、告訴人之意見，復衡酌被告有多次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均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㈧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不予宣告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自陳其未領得酬勞，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不足證明其因本案之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㈡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而供被告本案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帳戶存摺、印鑑，固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惟存摺、印鑑本身價值低微，復可由帳戶所有人隨時停用、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等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吳淑貞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Ａ０４部分）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647號

被　　告　Ａ０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至11月1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麗莎」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旭哥」、「小陳」等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其分工模式係由「麗莎」指示Ａ０５負責持「旭哥」、「小陳」所交付之人頭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至銀行提領現金（即俗稱「車手」）；再交由「旭哥」、「小陳」或集團內所指定前往取款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即俗稱「收水」）；謀議既定即由該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再由該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第2或第3層帳戶後，Ａ０５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715萬元之金額後，交付「旭哥」。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５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其有附表所示之提領、交付之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合作金庫113年10月21日之提領人資料、傳票影本各1份（114偵26647卷第24頁）	證明被告Ａ０５於113年10月21日13時21分提領啟星科技有限公司合庫銀行帳戶中之290萬元款項之事實。
6	土地銀行大安分行監視器畫面截圖、土地銀行113年10月15日、11月1日之提領人資料、傳票影本各1份（114偵26647卷第21-23頁）	證明被告Ａ０５於113年10月15日12時4分許、11月1日15時17分許，分別提領富長弘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土地銀行帳戶中之135萬元、290萬元款項之事實。
7	新光銀行114年10月17日函文、合作金庫大同分行114年10月28日函文、臺灣企銀114年10月20日函文、華南銀行114年10月20日函文、土地銀行114年10月20日函文、永豐銀行114年10月20日函文及所附之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附表所示匯款、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麗莎」、「旭哥」、「小陳」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罪處斷。被告Ａ０５所為3次提領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Ａ０５提領之詐騙金額總計達715萬元，造成被害人等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易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姚筑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入第1層帳戶		匯入第2層帳戶		匯入第3層帳戶		提領時地、金額、提領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戶名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戶名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戶名	
1	A 0 2 【被害人為其母吳淑貞】 (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25日 15時50分許 988萬元	新光銀行大直分行000-00000000000000 啟星科技有限公司	113年10月21日 11時3分許 688萬元	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 啟星科技有限公司	-	-	被告A05於113年10月21日13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忠孝分行，持左欄帳戶存摺及印鑑，臨櫃提領290萬元後，旋交付「旭哥」。
2	A03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0月15日 11時12分許 304萬7,820元	臺灣企銀000-00000000000 丹華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10月15日 11時20分許 133萬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 施秀靈	113年10月15日 11時21分許 133萬3,000元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富長弘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A05於113年10月15日12時4分許，在臺北市○○路0段00號1、2樓土地銀行大安分行，持左欄帳戶存摺及印鑑，臨櫃提領135萬元後，旋交付「旭哥」。
3	A04 (提告)	假投資	113年11月1日 14時4分許 450萬4,800元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元陽信有限公司	113年11月1日 14時23分許 299萬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 李長城	113年11月1日 14時46分許 298萬7,000元		被告A05於113年11月1日15時17分許，在上址土地銀行大安分行，持左欄帳戶存摺及印鑑，臨櫃提領290萬元後，旋交付「旭哥」。
合計									715萬元